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 (一)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依據證券暨期貨相關法規，訂定公司各業務經營管理規章，包含內部控制制度、業務授權、風險控管、檢舉制度及交易申訴處理等作業。
- (二) 本公司每年檢視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投票政策及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並評估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揭露於盡職治理報告中，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

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請詳：<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

####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發布盡職治理報告(或另於年報/營業報告書)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9月2日